

(上接 D13 版)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力争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期间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绝对回报,因此,以年化收益率 10%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应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上接 D15 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6 层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010-56580666 联系人:张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https://www.jinmifund.com/

67) 名称:上海聚申资产管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凌秋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68) 名称:珠海海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未上线)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吴煜浩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im.com/

69) 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德三路华夏大厦东座 1115 室, 1116 室及 1507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电话:0755 8946 0500 联系人:项晶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70) 名称: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智荟广场 A 栋 II 层 101-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婉莹 电话:0755-84034499 联系人:张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

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对于中证 1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产生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事件导致标的指数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调整和,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股票组合的构建方法

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1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股票停牌的限制、股票流动性、法律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投资组合购买某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择机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进行适当替代。

2. 股票指数化投资日常投资管理

(1) 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及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2) 发布组合调整方法

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调整,同时也会结合限制性调整措施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

(3) 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二) 投资的决策程序

1. 投资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 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策略与投资决策;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对标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 投资程序

(1) 首先运用数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的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提出研究报告。

(2)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的日常管理。

(3) 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分析,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资产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 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绩效,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

(6) 基金经理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以跟踪标的指数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于公告。

十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 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100 指数。 中证 100 指数是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 10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 100 指数具有市场代表性好、历史业绩表现突出、编制规则透明度高、成份股多为行业领先、流动性强、市场认知度高、指数运作体系完善、未来成长潜力较大等综合优势。

如果中证 100 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 1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 100 指数不再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出现其他其代表性更强、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在正式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 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5%×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股票投资,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一、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管理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 被动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Ex1.5%/当年天数

H 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日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日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调整日 2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处理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刊登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的信息。
- 5.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6.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 7.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 2015 年 10 月 24 日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2015 年 11 月 27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5) 2015 年 11 月 28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6) 2015 年 11 月 28 日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7) 2015 年 12 月 1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8) 2015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10)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 2016 年 1 月 4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5 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12) 2016 年 1 月 4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2016 年 1 月 4 日开放时间的公告; 13) 2016 年 1 月 5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14) 2016 年 1 月 7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2016 年 1 月 7 日开放时间的公告; 15) 2016 年 1 月 8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6) 2016 年 1 月 22 日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调整日 2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17) 2016 年 1 月 29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8) 2016 年 2 月 18 日新华基金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 2016 年 3 月 1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 2016 年 3 月 15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诚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1) 2016 年 3 月 25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2) 2016 年 3 月 26 日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3) 2016 年 4 月 16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调整日 2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Ex1.5%/当年天数

H 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日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日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调整日 2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处理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刊登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的信息。
- 5.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6.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 7.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3) 2015 年 10 月 24 日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2015 年 11 月 27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5) 2015 年 11 月 28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6) 2015 年 11 月 28 日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7) 2015 年 12 月 1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8) 2015 年 12 月 16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10)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 2016 年 1 月 4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5 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12) 2016 年 1 月 4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2016 年 1 月 4 日开放时间的公告; 13) 2016 年 1 月 5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14) 2016 年 1 月 7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2016 年 1 月 7 日开放时间的公告; 15) 2016 年 1 月 8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6) 2016 年 1 月 22 日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最迟应于调整日 2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17) 2016 年 1 月 29 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